



412561S-2022



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ZD 0077S-2022

植物甾醇

2022-09-13 发布

2022-09-13 实施

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中附录 A 为规范性文件。

本标准由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谷素静、章文晋、潘天义、宋亚旭、焦军伟。

H N

Q B

植物甾醇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甾醇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（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馏分或者塔罗油为原料，经过皂化（氢氧化钾或氢氧化钠）、萃取（乙醇、丙酮、植物油抽提溶剂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结晶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生产制得的植物甾醇。用于食品（不包括婴幼儿食品）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植物油（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）馏分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。
- 2.1.2 塔罗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2.1.3 氢氧化钾应符合 GB 25575 的规定。
- 2.1.4 氢氧化钠应符合 GB 1886.20 的规定。
- 2.1.5 丙酮应符合 GB 29227 的规定。
- 2.1.6 乙醇（食用酒精）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- 2.1.7 植物油抽提溶剂应符合 GB 1886.52 的规定。
- 2.1.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或颗粒	取适量试样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该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、无异味	
色泽	白色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植物甾醇, %	≥ 90	NY/T 3111
β-谷甾醇, %	≥ 30	NY/T 3111
菜油甾醇, %	≥ 15	NY/T 3111

豆甾醇, %	≥	12	NY/T 3111
砷 (As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1
铅 (Pb), mg/kg	≤	0.08	GB 5009.12
苯并 (a) 芘*, μg/kg	≤	8	GB 5009.27
*苯并 (a) 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植物甾醇、β-谷甾醇、菜油甾醇、豆甾醇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附录 A
(规范性附录)
植物油馏分质量要求

A.1 加工工艺

植物油馏分是以植物油原油为原料，经高温脱臭工艺馏出的成分而得。

A.2 质量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感官	黄色油状液体，具有其应有的气 味，无异味	取适量样品，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 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组织状 态，并嗅其味。
植物甾醇总含量，%	\geq 2.0	NY/T 3111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 μ g/kg	\leq 10	GB 5009.22
苯并(a)芘， μ g/kg	\leq 10	GB 5009.27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\leq 0.1	GB 5009.11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\leq 0.1	GB 5009.12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植物油（大豆油、玉米油、菜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）馏分或者塔罗油为原料，经过皂化（氢氧化钾或氢氧化钠）、萃取（乙醇、丙酮、植物油抽提溶剂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结晶、干燥、粉碎、包装等工艺生产制得的植物甾醇。用于食品（不包括婴幼儿食品）加工用配料，不直接食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原卫生部公告（2010年第3号）中植物甾醇的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（a）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H N

Q B